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8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修正對照表  
(A09000000E\_1112704888B\_senddoc6\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704888B\_senddoc6\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12704888B\_senddoc6\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12704888B\_senddoc6\_Attach4.pdf、  
A09000000E\_1112704888B\_senddoc6\_Attach5.odt)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488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本作業流程業於99年3月31日訂定及106年7月3日修正在案，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111)年3月3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簡稱緊急防制辦法)，新增預警(等級細分為初級、中級)及嚴重惡化(等級細分為輕度、中度或重度)二類別五等級，並參酌緊急防制辦法附件四之健康防護引導措施，與實務作法配合修正作業流程及相關防護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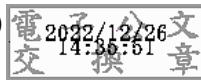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11/12/26



1110009522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